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供稿.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ISBN 7-80078-866-0

I. 中... II. 全...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  
IV. D9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844 号

---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QUANGUO

RENMINDAIBIAODAHUIHEDIFANGGEJI

RENMINDAIBIAODAHUIXUANJUF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5353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50毫米×1168毫米

印张/1.375 字数/26千字

版本/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大厂益利印刷厂

---

书号/ISBN 7-80078-866-0/D·745

定价/3.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10月27日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r>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br>的决定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r>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 (4)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br>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br>大会选举法修正案（草案）》<br>的说明 .....                  | (23)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br>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r>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br>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br>的报告 ..... | (29)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的决定（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3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三、第三十三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四、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五、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

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

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三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

原则分配。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

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